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有效控制风险，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改善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在公司内部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管理人员责任履行等，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性，评价和改善风险管理，维护企业的根本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如下控制目标的过程：

-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保障资产安全；
- （三）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授权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本制度制订和完善有关的操作规程和工作指引，实现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五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依照本制度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门”），内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其工作。

第八条 内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至少三人，设审计负责人一名。审计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富有敏锐的洞察思考能力，掌握原则，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专业能力，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确保审计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评估内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对因合并、分立、撤销等事项引起的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等）预算、决算的审计监督；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立项、签约、投出和收回、经营状况及其效益等情况的审计；

（七）公司对外签订的采购、借款、担保、承发包工程等合同、契约、协议的审计；

(八)对公司经营层成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的期中或离任审计;

(九)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十)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内审部门应当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的审计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内审部门的主要审计权限:

(一)参加或列席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会议;

(二)根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三)调阅、审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凭证、报表等会计资料;现场勘察检查资金和财产;查阅属于公司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计划总结等文件资料,及各类合同、客户档案、业务操作记录、管理软件系统数据等业务资料;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人员进行询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瞒、设置障

碍；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当面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并督促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审部门根据董事会部署、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和实际管理情况，拟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实施。根据日常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增补和调整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审计计划或委托事项确定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二）审计通知：审计前审计组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审计不在此列。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审计通知的要求准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审计实施：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地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做详细记录和求证反馈，将获取证明材料的来源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处理：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内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审计组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特殊舞弊调查除外）。内审部门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相关部门和管理层执行，其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相关部门和管理层执行。审计结果定期以工作报告形式报送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

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执行决定：有关部门应按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在审计结论和意见书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报告内审部门。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意见和决定如有异议，应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六）后续审计：对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对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整改效果，直至审计问题关闭。

第二十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进行定期或长期保管。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与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与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长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对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的员工进行打击报复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机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尽快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